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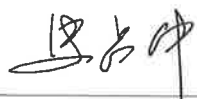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2年11月11日